证券代码：300937　　证券简称：药易购　　公告编号：2026-060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60,380,400 元借款本金、对应利息及相关费用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在诉讼阶段，尚未开庭审理，案件最终判决及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诉讼为公司向子公司少数股东（连带保证人）追偿借款本息，属于对既有债权的追偿措施。鉴于相关事项尚未落地，其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持续跟进案件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最终财务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与彭举、北京修竹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药大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向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已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获法院立案受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

（一）诉讼机构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二）诉讼当事人

原告：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彭举

被告二：北京修竹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广州药大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事实和理由

为发挥公司医药供应链及产业互联网优势，公司与具备医药互联网运营和营销经验的团队深度绑定，构建医药互联网营销矩阵。2022 年 7 月，公司与重庆药大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药大麦”）、北京修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修竹”）、彭举签署了《重庆药大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公司通过增资方式控股重庆药大麦。同时，根据《增资扩股协议》的约定，公司为支持重庆药大麦业务发展，向其提供资金支持，借款利率为 6%/年；重庆药大麦少数股东北京修竹及其实际控制人彭举为公司向重庆药大麦提供的借款归还承担连带担保（后续签署借款合同时，北京修竹控股的广州药大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也同步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安排系公司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时，要求少数股东方提供担保的风险防范措施。

自 2022 年起，公司与重庆药大麦先后签订借款合同涉及款项尚未归还，合同均约定借款年利率为 6%；逾期未还款项，以逾期本息之和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4 倍计算违约金。彭举、北京修竹、广州药大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药大麦”）均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签署上述借款合同，保证范围包含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债权安全，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就借款合同纠纷向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连带责任保证人彭举、北京修竹、广州药大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诉讼请求

本次诉讼的主要请求如下：

1、请求判令被告彭举、北京修竹、广州药大麦就重庆药大麦欠付原告的借款本金 60,380,400 元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请求判令三被告连带向原告按年利率 6%支付利息及逾期违约金：逾期利息自各笔债务逾期之日起，以逾期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4 倍计算至全部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

3、请求判令三被告连带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4、本案诉讼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一年尚未披露的其他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共计 62 起，涉诉金额合计 3,858.46 万元，主要涉及合同纠纷等。除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信息披露情况

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保障本次诉讼的财产保全能够顺利地实施，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信息暂缓披露程序，暂缓披露上述诉讼相关事项。

依据本次诉讼相关财产保全的进展情况，公司认为暂缓披露原因已消除，现将本次诉讼相关情况进行披露。经自查，在暂缓披露期间，本次诉讼相关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利用该暂缓披露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在诉讼阶段，尚未开庭审理，案件最终判决及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诉讼为公司向子公司少数股东（连带保证人）追偿借款本息，属于对既有债权的追偿措施。鉴于相关事项尚未落地，其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持续跟进案件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最终财务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一）《民事起诉状》

（二）《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